

大仁科技大學

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文創實務專題實施要點

102.08.16 所課程會議(修正)通過

102.08.16 所務會議(修正)通過

105.07.25 所務會議(修正)通過

106.08.09 所務會議(修正)通過

一、為鼓勵研究生發揮創意，增進實務領域技能，特依據教育部技職再造深化學生實務政策之精神，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「文創實務專題」課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課程實施原則：

(一)課程屬性：必修三學分

(二)授課師資：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全體專任教師。

(三)課程內容：指導學生從事與文化創意產業領域相關之專題實務製作(含藝文創作、工藝設計、田野調查、數位內容、實務競賽、專利發明等文字、實體、電子影像作品)。

三、學生修課方式：

(一)分組教學：三人一組為原則，人數低於三(含)人或高於四(含)人者，提請所長同意後實行。每組由一名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實務專題製作指導老師。並邀請公私立組織及非營利單位為協力單位。

(二)修課規範：

1. 填具申請單。(如附件1)

2. 填寫紀錄單：實務專題製作期間，須定期與指導老師及協力單位討論，並填寫「文創實務專題會議紀錄單」，一學期至少五次。(如附件2)

3. 公開發表：以電腦簡報(PowerPoint)口頭方式進行公開發表，若需使用其它軟、硬體，請各組同學自行準備。

4. 成績之核定，由當學期指導老師評分之。評分表(如附件3)

四、學期成果報告：

(一)經公開發表後，各組學生須依據老師意見，修改專題內容，成果報告書於學期結束前，裝訂完成連同光碟片，一式兩份(一份交所辦存查，一份交給指導教授)，繳交至所辦公室存查。

(二)成果報告書須含下列資料：

1. 實務專題成果報告內容原則上包括：摘要、目標、動機(問題分析、需求分析)、文獻分析、設計原理、流程圖、開發工具(軟硬體設備)。(如附件4)

2. 光碟片內需包含完整實務專題製作相關文件資料檔案、結案報告
PDF電子檔案、口頭報告之PowerPoint投影片電子檔案及其它。

五、實務專題製作作品內容若有抄襲等情事，經所務會議審議後，該組成員
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六、本要點經所課程會議與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